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
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09600122205-1.odt、A55000000A109600122205-2.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
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